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中教育科

承辦人：劉謹瑜

電話：077995678#3039

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六龜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中字第112323047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師介聘期程表1份 (49447749\_11232304700A0C\_ATTCH2.pdf)

主旨：檢送「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1份，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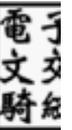
說明：

一、112學年度教師介聘(含超額介聘等)之各類表件，請至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市內教師介聘/112年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

(一)各類缺額開列申請表、提列預估/確認超額教師名單及科目一覽表、各類介聘作業之教評會審查結果等表件，請填註後依作業期程將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以E-MAIL傳送至劉謹瑜小姐電子信箱(chinyu06@kcg.gov.tw)，核章紙本亦請寄回本局。

(二)各類介聘積分表、委託書、切結書等文件，請依介聘需求自行下載填列後，依作業期程併同審查證明文件攜至介聘作業地點進行積分審查，俾本局辦理後續介聘相關事宜。

(三)教師如有市內或超額介聘需求，有關積分審查部分，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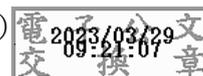


自行參酌「4-8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含超額教師介聘)積分審查補充說明(4月29日及5月5日)」。

- 二、欲申請全國介聘教師，請至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全國教師介聘/112全國介聘相關表件項下下載，依期程表辦理相關事宜(含線上志願選填、積分審查等)。
- 三、參加超額介聘教師以公假登記(112年4月29日)，並於不影響課務情形下於法定期限內擇日補休，其他各類教師介聘以公假登記(課務自理)。
- 四、超額教師介聘後，如尚有可聘任正式教師之缺額，始辦理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或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原住民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取得語言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身心障礙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
- 五、教師須實際服務滿6學期(育嬰留停及兵役年資至多採計2學期)以上，始得參加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完全中學(全)、本局所屬公立國中(全)、特殊學校、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副本：本局特殊教育科、體育及衛生保健科、國中教育科(皆紙本)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註
月	日			
2	17(五)前	調查各校申請委託辦理全國介聘及市內教師介聘事宜	市立各國中/教育局	
3	24(五)	教育局召開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小組第一次聯席會議	教育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博愛國小 SDC 中心
3	25(六)~ 27(一)	市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辦理新生報到事宜	市立各國中	
3	30(四)	市立各國中完成班級數統計及核算各科教師需求，並將班級數、學生數及各科教師缺額及超額狀況提報教育局	市立各國中教育局	一、上網填報資料後，列印紙本核章後送局(並傳送掃描檔)，高雄市教師缺額平台系統網址： <a href="http://teamgn.kh.edu.tw/">http://teamgn.kh.edu.tw/</a> 二、總額超額及單科超額學校提報「預估總額超額教師暨單科超額教師科目及人數一覽表」
4	6(四)	一、近3年(109至111學年度)超額教師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二、學校提報進用原住民、身心障礙師資、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優先介聘缺額、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提報進用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缺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提報進用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缺額	各相關教師、市立各國中	一、依規定於當年度介聘(移撥)後，3年內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 二、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規定， <b>原住民族地區學校</b> 開列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優先進用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六條規定， <b>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b> 開列客家語文課程以外學科缺額優先進用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 三、學校身心障礙人員進用不足及原住民地區學校進用原住民師資不足學校，得開列相關缺額 四、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得優先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偏遠(含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得開列相關缺額
4	7(五)	函送教師申請市內介聘及全國介聘作業說明相關資料	教育局	
4	7(五)~ 14(五)	檢核各校教師缺額(研議開缺方案)	教育局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註
月	日			
4	7(五)	提報申請返回原校服務教師名單	市立各國中	
4	8(六)~ 16(日)	教育局於介聘系統登錄申請 <b>全國介聘</b> 學校名單及管制名單	教育局	
4	10(一)~ 12(三)	教育局登錄申請 <b>市內介聘</b> 學校	教育局	
4	13(四)~ 17(一)	各校人事人員登錄申請 <b>市內介聘</b> 教師之基本資料	申請委託介聘學校人事人員	一、網址： <a href="http://portal.kh.edu.tw">http://portal.kh.edu.tw</a> //行政服務/市內介聘 二、教師上網登錄期間人事人員尚可再作更改及登錄動作 三、操作教學簡報公告於網站
4	17(一)~ 21(五)	教育局發布及更正申請 <b>全國介聘</b> 學校名單	教育局	
4	18(二)~ 27(四)	申請 <b>全國介聘</b> 之教師上網填報資料、選填志願及服務學校審查	各申請教師及服務學校	網址： <a href="http://tas.kh.edu.tw">http://tas.kh.edu.tw</a>
4、 5	17(一)~ 2(二)	申請 <b>市內介聘</b> 之教師上網登錄資料並列印申請表及服務學校審查	各參加介聘教師及學校人事人員	一、網址： <a href="http://portal.kh.edu.tw">http://portal.kh.edu.tw</a> //行政服務/市內介聘 二、教師上網登錄期間人事人員尚可再作更改及登錄動作 三、操作教學簡報公告於網站 四、參加 <b>市內介聘</b> 教師登錄至5月2日23時59分止。
4	18(二)	召開國中組教師介聘小組會議(第1次，審核開缺事宜)	教育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福山國中
4	20(四)	一、公告超額回任介聘開缺學校 二、公告預估總額超額教師及單科超額教師之科目及名額 三、公告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缺額 四、公告原住民籍教師優先介聘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缺額 五、公告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	教育局	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項下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註
月	日			
		區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缺額 六、公告持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缺額 七、公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缺額		
4	24(一)	一、總額超額學校提報暫留原校及參加超額教師介聘名單 二、單科超額學校提報自願參加單科超額介聘教師名單 三、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 四、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六、身心障礙教師提報申請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 七、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提報申請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	市立各國中	中午12時前核章紙本送達本局，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一併傳送
4	28(五)	公告參加總額超額教師及單科超額教師教師介聘之科目及名額	教育局	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項下
4	29(六)	一、超額教師回任作業 二、超額教師介聘(含總額超額及單科超額) 三、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點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 四、原住民籍教師申請介聘至原住民	教育局	一、上午9時至12時，辦理各項教師介聘積分審查(依最後公告時間辦理)。 二、下午1時公告各科總額超額教師積分，下午2時超額教師選填志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原住民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註
月	日			
		<p>地區或原住民重點學校</p> <p>五、取得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p> <p>六、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教師申請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p> <p>七、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p> <p>(當日辦理各項教師介聘積分審查及介聘作業，並公布相關介聘作業結果)</p>		<p>教師選填志願事宜。</p> <p>三、以上作業時間視人數多寡調整(請參加各項介聘之教師儘早到達)，地點：福山國中。</p> <p>四、下午6時公布總額超額教師、單科超額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原住民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結果(本局網站/各式表單/國中教育科/國中人事業務/教師介聘項下)</p>
5	1(一)	教育局公告市內介聘缺額	教育局	市內教師介聘缺額於下午5時公布於市內教師介聘網站
5	3(三)~ 4(四)	申請全國介聘之教師積分審查	教育局	<p>一、本市審查時間： (一) 5月3日(三)全日(上午9~12時，下午2~5時) (二) 5月4日(四)上午9~12時</p> <p>二、地點：紅毛港國小</p> <p>三、申請市內介聘教師，如同時參加全國介聘，成功介聘他校者，請於5月11日下午5點前來電告知本局是否繼續參加或放棄全國介聘之申請，並請傳送申請書至本局(放棄或以新學校教師身分參加介聘)，俾辦理後續介聘作業。</p> <p>四、超額教師介聘後，如欲參加全國介聘，請於全國介聘積分審查當日告知承辦人員，以利更正以新學校教師身分參加全國介聘。</p> <p>五、以新學校教師身分參加全國介聘，其積分由原服務學校審查，僅係學校別更新，不影響其原積分。</p>
5	4(四)	總額超額教師、單科超額教師、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原住民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結果函知相關學校	教育局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註
月	日			
5	5(五)~12(五)	教育局上網登錄全國介聘資料(確認介聘資料及缺額)	教育局	
5	5(五)	總額超額教師、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局	各介聘國中	下午5時前，傳送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
5	5(五)	申請市內介聘積分審查	教育局 市立各國中 各參加介聘 教師	一、作業時間：上午9至12時、下午2時至5時 二、地點：福山國中
5	8(一)	一、召開國中組教師介聘小組會議(第2次) 二、市內教師聯合介聘電腦作業 三、下午5點前公布市內教師介聘結果	教育局 介聘作業電 腦小組	一、時間：上午8時30分，召開國中教師介聘小組會議，地點：教育局研討室三。 二、辦理市內教師介聘電腦作業(小組會議檢視介聘電腦作業) 三、市內教師介聘結果公布： (一)本局網站 (二)市內教師介聘網站
5	10(三)	一、總額超額教師、單科超額教師介聘確認名單函知相關學校 二、市內教師介聘結果函知相關學校	教育局	
5	10(三)	各校提報全國介聘缺額(視實際需求提供)	市立各國中 教育局	提報全國介聘缺額，本市減班超額嚴重不提供單調缺額(偏遠地區學校專案報局辦理)，外縣市申請介聘教師得與本市教師經由多角調或互調之方式調入本市
5	15(一)	市內教師介聘、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原住民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介聘，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局	各介聘國中	下午5時前，傳送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
5	16(二)~17(三)	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協調會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5	18(四)	召開國中組教師介聘小組會議(第3次，暫定)	教育局	暫定，必要時召開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福山國中
5	19(五)	取得原住民族語或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教師、原住民教師、身心障礙教師及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市內教師介聘確認名單函知相關學校	教育局	

**高雄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教師介聘作業期程表**

時間		預訂辦理事項	執行單位	備 註
月	日			
5	19(五)前	通知各校全國介聘結果，學校通知調入教師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5	26(五)前	參加全國介聘之學校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送局	各介聘國中	一、下午5時前，傳送電子檔及核章之掃描檔 二、如教師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介聘學校應另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該介聘教師及其現職服務學校、雙方主管教育局(處)。
5	30(二)	教育局召開本市國中小教師介聘小組第二次聯席會議	教育局	時間：上午9時30分 地點：博愛國小 SDC 中心
6	1(四)	全國介聘審查結果名單傳送聯合介聘小組	教育局	
6	8(四)	全國介聘審查結果確認會議	各縣市政府 教育局	
6	21(三)	參加全國介聘學校通知介聘教師辦理報到	各介聘國中	8月1日生效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5846號函訂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275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1114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2322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1797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2017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8435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3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181120A 號函修正

- 一、為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並依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訂定本規範。
- 二、本規範所稱超額教師，指學校因科、課程調整或減班、停辦，致教師現有員額或班（類）別及科別超過核定編制員額數（下稱總額超額）或各科需求數（下稱單科超額）之教師。
- 三、學校對仍願意任教且在校內有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之超額教師，經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通過後優先輔導調整職務；在校內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整職務者，由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輔導介聘。
- 四、各校超額教師數依核定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與資賦優異類及各科別所需教師數分別核算。各領域之間調整或普通班與特殊教育班之調整，應以具有各該科別教師登記資格者為限。
- 五、各校總額（單科）超額之教師應依下列方式優先擇定：
  - （一）學校對自願列為超額教師者，應優先列入該校超額教師。
  - （二）教師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得依其意願不列入超額教師。
  - （三）教師若經預聘為該學年度主任，經教評會通過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四）現任國民小學英語課之教師，經教育部加註英語專長登記並通過相當於 CEF 架構 B2級以上英語檢定者，經學校審議後，得不列入超額教師。
  - （五）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應予留職停薪者，不得列為超額教師。

## 六、各校超額教師應依下列介聘原則辦理調出：

### (一) 國民中學部分

- 1、協調該班（類）別及科別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班（類）別及科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該班（類）別及科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 (二) 國民小學部分

- 1、協調教師申請介聘他校，如自願介聘他校人數超過其超額人數時，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較久者優先；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2、經協調而無人願意介聘他校時，應以在該校該階段班（類）別服務年資，加計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服務年資最淺者介聘他校，若服務年資相同者，抽籤決定。
- 3、各校應按各階段班（類）別超額人數，於規定時間填報「超額教師名冊」經教評會決議通過後，送至本局審核。

### (三) 年資計分標準

- 1、本校年資佔百分之六十，並採計現職服務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為限。
- 2、本市年資（含本校及本市其他市立學校年資）佔百分之四十，並以連續服務本市市立學校同教育階段學校者為限。
- 3、以半年為採計基準，未滿半年者不予採計。
- 4、不同年度得予併計。

前項服務年資採計實際任教年資，留職停薪期間除服兵役外，均不予採計。

## 七、超額教師申請介聘，依本局所提供缺額學校選填志願順序。

八、本局辦理超額教師介聘作業，以公開作業分階段辦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分二階段辦理，第一階段依介聘行政區辦理介聘（如附表一）；第二階段辦理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二階段介聘，並俟第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第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辦理同一行政區介聘；第二階段辦理緊鄰行政區（如附表二）介聘；第三階段為全市之介聘。
- 2、第一階段放棄選填者，得參與第二階段介聘；第二階段放棄選填者，應參與第三階段介聘。並俟上一階段無缺可選填者，選填完畢後始得選填介聘學校。但上一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受限制。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作業各依下列原則處理：

(一)國民中學部分

- 1、先行辦理總額超額學校教師介聘，續辦單科超額教師介聘，如無缺額可供介聘，學校所提單科超額教師仍留任原校。
- 2、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之學校服務。
- 3、各階段作業方式按同班（類）別及科別、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 4、各校提供之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不敷選填時，無缺額選填之教師，得以選填第二專長缺額。但應俟第二階段同班（類）別及科別超額教師選填後，再行依積分高低選填學校。

(二)國民小學部分

- 1、學校之超額教師，優先介聘至有缺額之學校服務。
- 2、各階段作業方式按積分高低順序唱名選填志願學校；積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先後。

九、超額教師應依規定之時間及地點，辦理積分表件審查及介聘作業，積分核給基準同市內介聘。經各校報本局之超額教師應親自或委託參加

介聘作業；總額超額教師未參加者，本局逕行辦理介聘，事後不得異議。

本局於介聘結束後，將介聘結果轉知相關學校。

十、超額介聘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十一、超額教師經介聘成功後不得放棄，應依通知期限至各介聘服務學校報到。

十二、超額教師於當年度介聘後，三年內如原校有相同班（類）別及科別缺額時，得申請返回原校服務，其該校年資積分歸零。但當年度除外。若多人申請時以積分高低決定先後。

十三、除自願為超額教師者外，其介聘至新學校，自該介聘學年度起三學年內不得再列為超額教師。

超額教師依本規範第八點規定選填志願學校，國民中學教師於第一階段介聘行政區及國民小學教師於第一階段或第二階段有缺額放棄選填者，不得享有三學年免超額之權益。但國民中學第一階段及國民小學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放棄選填偏遠、特殊偏遠或極度偏遠學校缺額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超額教師介聘作業，準用本規範。

十五、本規範之作業時程由本局另定之。

附表一

國民中學超額教師介聘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介聘行政區
北高雄	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鹽埕區、三民區
南高雄	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
大岡山區	岡山區、永安區、橋頭區、梓官區、燕巢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田寮區、彌陀區
大旗山區	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內門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
大鳳山區	鳳山區、大寮區、林園區、鳥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

附表二

國民小學超額教師介聘緊鄰行政區一覽表

區別	緊鄰行政區
旗津區	前鎮區、鹽埕區、苓雅區、鼓山區、小港區
前鎮區	旗津區、苓雅區、鳳山區、小港區
苓雅區	新興區、前金區、三民區、鹽埕區、鳳山區、前鎮區、旗津區
新興區	苓雅區、前金區、三民區
前金區	鹽埕區、新興區、苓雅區、三民區
三民區	新興區、苓雅區、左營區、前金區、鼓山區、鹽埕區、鳥松區、鳳山區、仁武區
鹽埕區	前金區、鼓山區、苓雅區、旗津區、三民區
鼓山區	鹽埕區、左營區、三民區、旗津區
左營區	三民區、鼓山區、楠梓區、仁武區
楠梓區	橋頭區、梓官區、左營區、仁武區、大社區、燕巢區
小港區	林園區、前鎮區、大寮區、鳳山區、旗津區
鳳山區	苓雅區、前鎮區、鳥松區、三民區、大寮區、小港區
林園區	小港區、大寮區
大寮區	鳳山區、小港區、林園區、鳥松區、大樹區
仁武區	大社區、鳥松區、楠梓區、大樹區、三民區、左營區
大社區	仁武區、燕巢區、大樹區、楠梓區
鳥松區	鳳山區、仁武區、三民區、大寮區、大樹區
大樹區	大社區、仁武區、鳥松區、燕巢區、旗山區、大寮區
岡山區	橋頭區、阿蓮區、路竹區、彌陀區、燕巢區、永安區、梓官區、田寮區
橋頭區	楠梓區、梓官區、岡山區、燕巢區
燕巢區	大社區、岡山區、田寮區、橋頭區、大樹區、楠梓區、旗山區
田寮區	旗山區、燕巢區、阿蓮區、內門區、岡山區
阿蓮區	路竹區、岡山區、田寮區
路竹區	永安區、湖內區、阿蓮區、茄萣區、岡山區
湖內區	茄萣區、路竹區
茄萣區	湖內區、永安區、路竹區
永安區	彌陀區、路竹區、茄萣區、岡山區
彌陀區	梓官區、永安區、岡山區
梓官區	彌陀區、楠梓區、橋頭區、岡山區
旗山區	田寮區、內門區、美濃區、杉林區、燕巢區、大樹區
美濃區	杉林區、旗山區、六龜區
六龜區	美濃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甲仙區
杉林區	美濃區、內門區、旗山區、甲仙區、六龜區
內門區	旗山區、杉林區、田寮區
甲仙區	杉林區、那瑪夏區、六龜區、桃源區
那瑪夏區	甲仙區
茂林區	六龜區
桃源區	六龜區、甲仙區

##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4月2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25847號函訂  
中華民國100年11月9日高市四維教中字第1000079003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1年5月16日高市教中字第10133275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231113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高市教中字第103312650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4年4月14日高市教中字第10432322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5年2月2日高市教中字第105306589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17961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6年4月24日高市教中字第106325334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3月25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20117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8年12月3日高市教中字第108384355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高市教中字第109392258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0年4月20日高市教中字第110327106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1年3月23日高市教中字第11132142200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高市教中字第11231811200號函修正

- 一、為健全教育人事制度，公平處理本市市立國民中小學（含完全中學附設國中部，以下簡稱各校）教師介聘事宜，以安定教師生活，提高服務品質及確保教師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各校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成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辦理現職教師介聘審查有關事宜。
- 三、各校應確實核算班級數、教師員額編制及保留教師員額等資料，並依規定期限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審查。
- 四、本市辦理教師分發、介聘作業，優先順序如下：
  - （一）現職校長回任教師之分發。
  - （二）新設學校之教師移撥。
  - （三）學校停辦之教師優先輔導遷調。
  - （四）超額教師介聘（以下簡稱超額介聘）。
  - （五）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原住民重

點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優先介聘至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行政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六)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介聘至原住民地區學校或原住民重點學校。

(七)具原住民族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擔任原住民族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具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認證之教師介聘至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學校擔任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師。

(八)不影響原服務學校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法定比例，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教師，介聘至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未足額學校。

(九)符合「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教師，介聘至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十)市內教師介聘（以下簡稱市內介聘）。

(十一)公費合格教師分發。

介聘作業依申請介聘教師積分高低辦理。

申請介聘教師積分相同者，依年長者、服務積分高者、獎懲積分高者順序辦理；倘仍無法定優先順序者，由電腦資料隨機處理之。

本市得於超額介聘及市內介聘後，視實際需求開列他縣市教師介聘缺額。但偏遠地區學校不在此限。

五、超額教師介聘作業規範，由本局另定之。

六、新設學校教師移撥原則，由本局另定之。

七、本局為辦理介聘，應分別組成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介聘小組，由本局副局長為召集人，成員包含本局業務主管科科長及申請介聘學校、本市地方教師會與校長協會之代表，處理介聘相關

事宜；其中單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八、各校向本局申請介聘，應經其教評會決議通過，並於規定期限前提出申請書；未申請或逾期申請之學校，該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

九、各校現職教師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年資滿一定期限以上，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服務期限，並無下列各款情事者，始得申請介聘，並以申請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事。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年資，係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

非自願超額教師其實際服務年資得併計原校與現職學校。

留職停薪教師，經核定於當年八月一日回職復薪者，始得申請介聘。

十、除第十一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三點規範之教師外，各校現職教師之實際服務年資滿六學期以上，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實際服務年資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學期。

十一、委託私人辦理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如下：

（一）隨同移轉至受託學校繼續聘任及受託學校委託本局甄選進用之編制內正式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三年，始得申請介聘。

（二）受託學校自行甄選之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須於該校實際服務滿七年，始得申請介聘。

（三）除前二款教師外，其餘者不得申請介聘。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二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十二、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係由接受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

理之甄選方式聘任者，應實際服務六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得採計至多二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三、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其實際服務年限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介聘至主聘學校或中心學校以外之學校擔任一般專任教師：

(一)經聯合甄選及介聘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

(二)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者，得介聘至其他偏遠地區學校。

(三)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辦理之甄選聘任之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年以上者，得介聘至非偏遠地區學校。

前項實際服務年限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限，第一款及第二款得採計至多一年，第三款得至多採計二年。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公費生身分，其服務期限依公費生行政契約辦理。

十四、教師申請介聘，繳交下列表件：

(一)申請表一份。

(二)教師證書。

(三)服務年資證明、成績考核通知書、獎懲紀錄表、研習時數證明。

(四)語言能力認證、雙語學分證明書及專長類別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附)。

各校校長及人事人員應依據申請介聘教師所提相關證明文件確實審核後核章，並負審查責任。

- 十五、各校應依申請表所列各項積分項目，確實審核申請介聘教師之積分，並以其現職服務教育階段及班（類）別為限；其核給基準如附表。
- 十六、第九點第一項本文及前點所稱班（類）別，指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之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專任輔導教師及國中體育專項術科教師。
- 十七、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應以教師證書登記科（類）別為限，若具不同科（類）別教師證書者，得至多申請三項科（類）別，第一順位申請科（類）別應為原服務學校聘任科（類）別。如以第二專長申請者，應出具申請科（類）別最近三年內任教滿一學年且為正式課程，每週授課達三節以上之證明文件。  
國民小學教師申請介聘僅限一項科（類）別，如欲申請專長類別科目，應符合專長類別及資格認定一覽表所訂之資格。  
倘有特殊情形者，提介聘小組會議決議後辦理。
- 十八、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應上網登錄相關資料，並選填志願介聘學校一校至八十校。  
前項申請市內介聘之教師上網登錄後，本局另擇期辦理現場資格審查。  
電腦作業方式以各校提報缺額，及教師調出之原服務學校原聘任科（類）別缺額，按積分高低、志願介聘學校及申請介聘科別或專長類別順序辦理。
- 十九、教師申請介聘，經本局現場審查確認後即不得撤回。
- 二十、市內介聘作業依下列順序辦理，前一階段已達成介聘者，不得參與下一階段介聘作業：
- (一)志願介聘學校單調，單調成功時連帶開缺供其他教師單調。
  - (二)志願介聘學校多角調，先辦理六角調，結束後再依序辦理五角調、四角調、三角調及互調。

二十一、移撥教師、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除有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外，學校教評會不得拒絕。

現職校長回任教師、本局依法令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免經教評會審查，各校亦不得拒絕。

二十二、經本局完成介聘之教師，應於規定期限至介聘學校接受審查。

二十三、經專長類別介聘成功調入者，以擔任所介聘之專長類別教師為原則。

二十四、經介聘成功調入者，不得放棄或要求介聘他校。

凡經達成介聘之教師，未在規定期限內至介聘學校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原服務學校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處以申誡以上之懲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校服務。但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之教師原服務學校可增開缺額時，不在此限。

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教師之原服務學校，若十年內遇有教師超額情況，如無其他教師自願超額，則該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者應列為超額人員。

二十五、各校申請他縣市教師聯合介聘，應經學校教評會決議後，報本局核辦。其介聘依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申請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當年度移撥教師、經本局辦理介聘成功之教師，得以新服務學校教師身分申請他縣市教師介聘。

二十六、市內介聘應於六月底前完成。

二十七、教師介聘有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三年。

二十八、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之教師介聘，準用本

要點之規定；其市內介聘並得納入國民小學市內介聘辦理。

附表

市內介聘積分核給基準	
<p>服務年資積分 (最高4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年資，每滿半年給1分（服兵役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年資併計）。</li> <li>2.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極度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5分。</li> <li>3.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特殊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1分。</li> <li>4. 在本校（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每滿半年加給0.5分。</li> <li>5. 在本校兼任處（室）主任（含代理及補校主任、本市市立幼兒園代理園長及兼任組長），每滿半年加給2分。</li> <li>6. 在本校兼任組長、人事或主計，每滿半年加給1.5分；61班以上學校兼任副組長，每滿半年加給0.25分。</li> <li>7. 在本校兼任導師，每滿半年加給0.5分。</li> <li>8. 在本校服務期間，專任支援本局或本局所屬其他資源中心、國教輔導團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支援年資，每滿半年加給1分；兼任人員，每滿半年加給0.25分。</li> <li>9. 在本校兼辦資訊行政業務之資訊教師、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每滿半年加給0.75分。</li> <li>10. 在本校兼任輔導教師，每滿半年加給0.25分。</li> <li>11. 第5點至第7點同一年度年資擇一採計。</li> <li>12. 採計至介聘當學年度（當年7月31日）為止。</li> <li>13. 代理教師服務年資不予採計。</li> <li>14. 86學年度（含）以前依法分發之實習教師或84年11月16日（含）以前進用之試用教師期間，得予採計。</li> <li>15.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年資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年資。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年資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li> </ol>

<p>本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 (最高2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嘉獎一次給1分，申誡一次減1分。</li> <li>2. 記功一次給3分，記過一次減3分。</li> <li>3. 記一大功給9分，記一大過減9分。</li> <li>4. 政府機關核發之獎狀，直轄市或縣市級每紙給0.5分，中央級每紙給1分。</li> <li>5. 同一事實獎懲，不得重複計算。</li> <li>6.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li> <li>7.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獎懲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獎懲。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獎懲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li> </ol>
<p>本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 (最高20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者，每年給4分。</li> <li>2. 考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者，每年給2分。</li> <li>3. 另予考核者，依前二點基準各給予二分之一分數。</li> <li>4. 部分學年度因留職停薪未有考績者，不得再往前採計。</li> <li>5. 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一律不予採計。</li> <li>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考績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考績。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考績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li> </ol>

<p>本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最高15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規定之進修、研習。</li> <li>2. 研習每滿18小時，給0.5分；線上研習至多8分。</li> <li>3. 研習以日計者，1日以7小時計。</li> <li>4. 教師進修碩、博士班及四十學分班，1學分以18小時計。但已取得改(提)敘者，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li> <li>5. 採計至積分審查當日止，並應提出相關證明。</li> <li>6. 原以新設學校移撥、學校停辦優先輔導遷調及超額介聘之教師，本校最近5年研習得併計前一服務學校研習。但於移撥、優先輔導遷調或超額介聘後3年內申請返回原校服務者，以返回原校後之研習計算(當年度返校者得予併計)。</li> </ol>
<p>外加積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師通過英檢CEF架構B2級以上或國民小學教師取具教育部核發加註國小英語專長證書者，積分加給2分。</li> <li>2. 教師取得雙語學分證明書，積分加給1分。</li> <li>3. 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及客語為中高級以上、原住民族語為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者，積分加給2分。</li> <li>4. 取得臺灣手語教學合格證書者，積分加給1分。</li> <li>5. 校長預聘主任介聘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國民中小學教師具主任儲訓合格證書並同時取得欲介聘學校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主任者，及幼兒園教師取得欲介聘學校附設幼兒園之校長同意聘任為下學年度幼兒園主任者，外加50分。但超額教師介聘不得以取得同意預聘下學年度主任之方式外加積分50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①限於填列同意聘任學校，其校長任期剩餘二年以上，且為唯一志願學校時適用；經介聘成功者，須於該校實際擔任主任職務至少二年，教師商借至他機關、留職停薪或延長病假之年資不予計列。倘有特殊情形，專案報局同意後辦理。</li> <li>②成功介聘之教師，除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者或因減班致行政處(室)主任編制縮減外，介聘成功未實際擔任主任職務二年之教師，列管十年內不得再申請本市介聘並得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li> </ol> </li> </ol> </li> </ol>

予以懲處。但如服務學校減班超額應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第四項規定辦理。

③校長同意聘任之主任具前目情事者，該校長於下學年度不得再同意聘任他校主任申請介聘。

(2)行使「校長預聘主任介聘」權力之校長，如未於現職學校繼續任滿二年任期，該校長於下學年度將不得再簽署「預聘主任同意書」。

6. 在本校連續服務實際教學滿3年者，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加給2分；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加給3分；極度偏遠地區學校加給4分。第4年以上每滿1年加給0.5分。